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曾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业务素质良好，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陈绍玲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